

关于南陵县 2019 年中央财政大气污染防治 资金项目的验收意见

2020 年 9 月 4 日，县生态环境分局、县财政局、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组成验收组对申报 2019 年中央财政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项目的 5 家企业共 6 个项目进行了现场勘查及资料验收，并形成了以下验收意见：

一、南陵力创科技有限公司

1. 项目概况：南陵力创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中央财政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项目为 1t/h 燃气锅炉低氮改造项目，该项目于 2019 年 12 月 22 日竣工。项目总投资为 13.5 万元，申请大气污染防治综合补助资金 10 万元，企业自筹 3.5 万元。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更换低氮燃烧器等。

2. 验收意见：鉴于该公司未履行环保“三同时”验收手续，不符合《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建〔2014〕2307 号）及《芜湖市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建〔2014〕399 号）要求，未达到验收条件，不同意通过项目验收。待完成“三同时”验收后重新组织项目验收。

二、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

1. 项目概况：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中央

财政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项目为 6t/h 燃气锅炉低氮改造项目，该项目于 2019 年 12 月 8 日竣工。项目总投资为 138.86 万元，申请大气污染防治综合补助资金 27 万元，企业自筹 111.86 万元。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新购 6t/h 燃气锅炉 1 台、安装专用管道、完成燃气锅炉低氮改造确保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低于 $30\text{mg}/\text{m}^3$ 等。经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（报告编号为 PG19121001）显示氮氧化物排放量低于 $30\text{mg}/\text{m}^3$ ，监测结果达到预期效果。

2. 验收意见：该公司在做到对原有生物质锅炉进行停用标注、补充完善资金申报材料的基础上原则同意该项目验收通过。

三、南陵神彩装饰材料有限公司

（一）VOCs 废气综合治理项目

1. 项目概况：南陵神彩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019 年中央财政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项目为废气综合治理项目，该项目于 2019 年 5 月开工建设，2020 年 5 月竣工并投入使用。项目总投资为 38 万元，申请大气污染防治综合补助资金 19 万元，企业自筹 19 万元。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改造废气收集方式，对 VOCs 末端处置工艺进行改进为“光氧催化+活性炭”处理工艺等。

项目建设基本规范，项目实施效果较好，废气中 VOCs 排放量较治理前年减排量为 $0.35258\text{t}/\text{a}$ ，经安徽祥和环境安

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（报告编号为20HCMA2NAK9169177）显示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监测结果达到预期减排效果。

2. 验收意见：该公司在进一步完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、补充完善活性炭、光氧催化设施铭牌、确保风机风量匹配、明确机械设备运维费用的基础上，原则同意该项目验收通过。

（二）燃气锅炉低氮改造项目

1. 项目概况：南陵神彩装饰材料有限公司2019年中央财政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项目为3.3t/h燃气锅炉低氮改造项目，该项目于2019年12月20日竣工。项目总投资为14.7万元，申请大气污染防治综合补助资金10.5万元，企业自筹4.2万元。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新购燃气机安装调试、第三方检测、效能测试等。

经安徽绿荫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（报告编号为LYJC(2019)G字第143号）显示氮氧化物排放量低于 $30\text{mg}/\text{m}^3$ ，监测结果达到预期效果。

2. 验收意见：严格按照《财务通则》进一步完善资金使用支付凭证支撑的基础上，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验收。

四、芜湖温氏畜牧有限公司

1. 项目概况：芜湖温氏畜牧有限公司2019年中央财政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项目为1.7t/h燃气锅炉低氮改造项目，

该项目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竣工。项目总投资为 19 万元，申请大气污染防治综合补助资金 11.5 万元，企业自筹 7.5 万元。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拆除及安装锅炉上部全部配线、燃气管路同燃烧器连接、风系统连接、点火管路、燃气阀组、燃烧室固定，拆除及安装密封盘根，清扫锅炉墙体，锅炉系统安装等。

经安徽合大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（报告编号为 HDJC-1219589-2）显示氮氧化物排放量低于 $30\text{mg}/\text{m}^3$ ，监测结果达到预期效果。

2. 验收意见：该公司在做好重新校核合同内容、完善支付凭证、做好锅炉日常运维的基础上，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验收。

五、元品包装（芜湖）有限公司

1. 项目概况：元品包装（芜湖）有限公司 2019 年中央财政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项目为印刷废气综合治理项目，该项目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竣工并投入使用。项目总投资为 28.4 万元，申请大气污染防治综合补助资金 19 万元，企业自筹 9.4 万元。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在每台印刷机印刷工序顶部和侧方、高温切袋机、吹膜机加热工段、安装集气罩，收集的 VOCs 经过 UV 光解+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等。

该项目建设基本规范，项目实施效果较好，废气中

VOCs 排放量较治理前减少约 90%，经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（报告编号为 GH2019A01H1304）显示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监测结果达到预期减排效果。

2. 验收意见：该公司在补充完善项目资金使用财务审计报告后，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验收。

附件：南陵县 2019 年中央财政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项目
验收签到表



2020 年 9 月 22 日